

湖州师范学院生命科学学院文件

湖师生科发〔2025〕8号

关于印发《水产一级学科硕士点毕业研究生国外 研学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系（部、办、室）、各党支部：

《水产一级学科硕士点毕业研究生国外研学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水产一级学科硕士点毕业研究生国外研学 管理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提高水产一级学科优秀硕士毕业生的考博率，加大对拔尖创新人才选拔与培养力度，结合学院水产学科博士点培育的实际需要，特设立该学科毕业硕士研究生国外语言培训与考博研学激励奖学金，具体规定如下。

一、奖励范围

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对象范围为：2025 届及以前的我校水产一级学科硕士点毕业的全日制非定向硕士研究生。

二、奖励标准

（一）研学

凡获得我校水产一级学科硕士学位的毕业生，参加国外语言（英语）能力提升项目涉及的学术管理与课程考核，获得国外相关大学的项目培训结业证书，并被国内外高校或科研院所录取为博士研究生，凭发票、项目合同、结业证书、博士录取通知书，由水产学科从博士点培育经费中全额报销研学项目费用（不含餐费）以及往返机票。

（二）考博优秀毕业生

对于考取博士生的水产学科硕士生，凡考取国内大学博士生凭录取通知书奖励 1 万元；考取国外大学博士生奖励 2 万元（其中 1 万元凭差旅、培训、报考费发票报销，另外 1 万元凭录取通知书 offer 领取）。

三、工作程序

（一）符合条件并完成学籍注册的博士研究生填写《硕士研

究生考博激励奖学金申请表》，连同相应学历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和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等材料报学院教研办。

（二）学院教研办组织对相关材料进行审核，并报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定，经 7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发放相关奖学金。

四、其它规定

（一）凡申报材料弄虚作假或因入学考试违规违纪被取消入学资格者，一经查实，追回全额奖学金。

（二）获得奖学金的研究生因个人原因中途退学者，须退回全部奖学金。

（三）本办法试行时间 2025 年 5 月 1 日开始，废止时间视博士点建设情况而定。

（四）本办法由学院研究生教育办公室负责解释。